**中介机构人驻服务平台协议书**

甲方: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入驻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的管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为乙方入驻服务平台提供必要的网络技术支持。

二、甲方在服务平台的管理上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有序、服务优质、廉洁规范”的原则，公开征集中介机构，并对入驻服务平台的中介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和规范管理。

三、乙方申请入驻服务平台时，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主要业绩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自愿接受相关行业和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在复核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补正;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或者提交的证明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入驻服务平台的权利。

四、乙方入驻服务平台并在签订本协议后，需向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工程履约账户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申请通过后,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区财政局申请退还的管理流程予以办理。

五、乙方入驻服务平台后,必须严格遵守《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从事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相关工作,服从服务平台的管理。若乙方在审核服务期间发生违规违约、违法违纪的情形，被甲方纳入黑名单或者作出清退处理的,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在每次中选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中介机构审核服务承诺书》，并客观公正、诚实地开展审核服务，独立出具书面审核报告。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虚假审核、发生违法违纪等情形的,除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且不予支付审核服务费(含基础审核服务费和审减服务费)，已支付的应当全额退还。

七、乙方入驻服务平台后,在从事与审核项目相关的过程中，乙方所雇佣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同时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和影响工作及公司利益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入驻服务平台后，要加强服务平台账号的管理及维护工作，严禁向他人、单位转借或存在共用账号的行为发生;若因账号未及时维护或更新给选取工作造成影响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审核服务费的支付: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南顺府发〔2019)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经共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